

#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 86 号，电话：0631—5897001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紧扣《2023 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新发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深化公开内容。全年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通过威海政务服务网、“威海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以及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共发布各类信息 5103 条，全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其中，主动公开文件 17 件，制作政策解读 30 件，上线秒懂政务视频 13 期，公开部门会议 12 篇，发布通知公告 4451 条，转载重要新闻动态 265 条。二是突出重点公开。重大决策发布前依法履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，并将反馈意见及时公示。聚焦重点领域，抓实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审批结果公示、招标投标采购公开等内容的公开。三是强化公开互动。2023 年组织开展“沉浸式体验”政府开放日 1 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，上线“阳光政务”、“微访谈”解读政策 4 次、全市重聘 88 位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，全面畅通群众评价、建议、投诉渠道，切实回应民众新要求、新期待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动态更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优化办理工作流程，强化合法合规审核，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。2023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34 件，全部申请件均已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，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，编制《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，逐项落实分解任务。严格内容审核机制。依托机关内部一网通办平台建立信

息发布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机制。组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自查工作群，不定期组织开展网上公开信息摸排自查，及时自查整改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显著提升。2023年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，无废止或失效规范性文件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积极开展政务新媒体开设运行情况摸底、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专项自查整改。不断提升新媒体账号的吸引力与关注度，将“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微信服务号升级为微信订阅号，加大各类行政审批政策、秒懂办事指南等信息的发布频次。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和栏目更新，用好“开普云数智安全”平台，避免出现错敏词。及时更新栏目信息，本年度未出现超期未更新栏目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。开展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等专项培训会，不断提升全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163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4	0	0	0	0	0	34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		0	0	0	0	0	0	0	

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3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但与工作要求和标准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较少。日常办公会议中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占办公会议总量的比例较少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仍然不够丰富。政策文件主要依托于文字、图片形式进行解读，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、H5动画等更生动的解读形式运用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建立公众代表常态化参与重大决策机制，定期邀请公众代表、社会监督员、利益相关方、媒体等列席会议听取汇报、探讨重大决策、文件制度等，认真吸收、加强研究公众代表意见，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行政审批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二是丰富解读形式。积极创新多元化、多媒体、多平台解读模式，将政策文件分门别类进行解读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文件，发挥专家学者作用，提升解读的科学性、权威性；惠民惠企类政策与威海广电、Hi威海客户端等媒体合作，开展媒体解读、制作音视频解读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促进政策解读更生动、直观、立体、亲民，把政策讲到群众和企业的心坎里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

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2023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1580元。

(二)人大代表建议提案情况。2023年,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协办件9件。其中,人大代表建议4件,政协提案5件。我局立足工作职能,严格按照办理程序,强化责任分工,已全部按时将会办意见报主办单位,由主办单位公示办理结果。

(三)其他方面。2023年,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政务公开总体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谋划部署,着力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,不断强化公开意识。同时创新性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等“沉浸式”体验活动,不断搭建与企业群众的“零距离”沟通互动平台;选取高频事项、复杂业务,在微信公众号推出“威海营商行|秒懂政务”微视频专栏,有效提高政策可读性,让办事指南“活起来”,让企业和群众“看得懂、好操作”。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1月22日